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8月2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58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4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及遴選評選委員請注意依規定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說明：一、機關辦理評選作業，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（下稱組織準則）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遴選「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」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機關遴選委員不得有組織準則第4條之1各款之一規定之情形，且評選委員不得有組織準則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94條及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遴選專家學者，得參考本會建立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（下稱資料庫），或自行遴選資料庫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。又機關如於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者，政府電子採購網除公開資料庫人員之學經歷外，並顯示該委員過去半年內曾經「機關遴選擔任評選委員次數」及「出席評選委員會議次數」，供機關遴選委員參考。本會將持續檢討資料庫及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，以維持資料庫人員之品德、操守及專業。三、按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）；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廠商對於已公告之評選委員，如認為有組織準則第4條之1（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）、第5條（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）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14條（評選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)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者，機關應確實查明適法處理。四、機關遴選評選委員後，如發現該委員有審議規則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應即予以解聘，並於會議前再予確認委員有無上開情形。又機關依上開規定將委員解聘後，應再次確認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採購法第94條第1項、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；如不符規定者，依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及第10條規定，議案不得提付表決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本會訂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5點及第6點、本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，併請查察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五、按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，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。另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，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，包括標價、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、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、出席委員之姓名、評選總表、會議紀錄等。本會94年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400042470號及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，併請查察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